

证书号 B131023529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至上海卫兰公司、  
南至清池苑、西至协和花苑、北至北翟路

合同编号：21KC222

委托方：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承接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说 明

- 一、 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 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 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东至上海卫兰公司、南至清池苑、西至协和花苑、北至北翟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工程用地面积 6002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1988 m<sup>2</sup>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新建两幢地上 5~9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

(2) 详 勘 √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1	建(构)筑物设计总平面图	壹份		电子版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阶段	份 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肆		

##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 探				室 内 试 验			
钻探	项 目	深 度(m)	数 量(只)	常规试验	内 容	数 量	
	取 土 孔	75、70	2、1		物理性	按规范	
		65	2		力学性	按规范	
	螺 纹 孔	4	47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75、70	1、2	特殊试验	qu		
		65	5		UU 、 CU		
	标贯试验	在取土孔中结合 行			Pc、Cc 、 Cs		
	十 字 板	25	2				
	扁 铲 试 验	25	2				
	注 水 试 验	25	2				
	地 下 水		2 组				
其他勘察项目：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执行。							
备注：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 ￥768000.00 元。  
柒拾陆万捌仟圆整

6.2 支付程序为：

-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暂定价的 30%，本合同履行后预估款抵作勘察费；
- 6.2.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勘察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
- 6.2.3 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

6.3 收费说明：

- 6.3.1 取费标准：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取。
- 6.3.2 本合同做总价包干使用，中标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如中标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则按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上限包干。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7.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图，如在指定钻孔位置碰击地下管线，发生损坏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 7.1.2 如需水上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勘察工作必要的船只及开展水上作业必须的其他设施（可委托乙方代办）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 7.1.4 提供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并承担应有费用。
-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7.1.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不足一半，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全部支付，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 7.1.7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
- 7.1.8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
- 7.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 7.2.5 勘察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全部勘察费用。

## 第八条 其 它

-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机构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 8.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8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1 年        月        日起生效。
- 8.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地质  
大厦 4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21-56374817

电    传:

电    传: 021-563748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于                  上海。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